关于《泰州市海陵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制定说明

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工业固体废物、农业废弃物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，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，集成创新科技治理体系，全力营造绿色市场体系，探索建立协同监管体系，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市场驱动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，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推动我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，为构建和打造“幸福海陵”提供重要支撑。因此，为切实加强海陵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起草了《泰州市海陵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起草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：**一是**前期调研阶段。组织学习中央、省市有关规划及文件，深刻领会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，理清工作思路，并于2023年3月底开始收集相关资料。**二是**起草阶段。结合海陵区实际，与区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自规海陵分局、海能集团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进行多次对接，编制《泰州市海陵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。**三是**修改阶段。向区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开展了意见征集，通过我局局务会研讨商定，逐条梳理、认真分析、反复研讨，充分吸纳意见并对《实施方案》进行了修改、完善。**四是**审查完善阶段。组织专家评估会，邀请区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自规海陵分局、海能集团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参会，确保《实施方案》符合中央、省市文件精神要求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分为四个部分：**第一部分**为规划总则，明确了海陵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；**第二部分**为环境现状，分析了城市发展现状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，对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剖析；**第三部分**为保障措施，要求落实组织领导责任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合力保障《实施方案》有效实施；**第四部分**为建设目标，与必选指标37项、可选指标16项、自选指标2项相对应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定实施期限。

《实施方案》的制定实施，将明确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期间海陵区各部门（单位）的职责与分工，是全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任务的行动纲领，可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推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，为美丽海陵建设提供强大支撑保障。